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70號

03 原 告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代 表 人 廖秋惠

06 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

07 被 告 陳鵬元
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97號），經原告提
09 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10 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
11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14 法 官 林翠珊

15 法 官 呂子平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吳庭禮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